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劉少忠

再審相對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7月1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再審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其再審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賴淑萍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法 官 鄭 儉 瑩

書 記 官 鄭 汶 晏